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獨家財務顧問



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貸款融資的更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向亞洲開發銀行取得之貸款融資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筆根據融資協議的放款(「第一筆放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以固定利率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第一筆放款將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之玉林福綿工業園及英德英紅工業園項目，作污水處理、供水以及污泥處理廠的資本支出。

第一筆放款將令本公司加快玉林福綿工業園及英德英紅工業園的發展。本公司相信亞洲開發銀行的貸款融資期限較長，並與本公司項目的現金流相匹配。本公司有意與亞洲開發銀行保持合作，在適當時機及情況下，充分利用餘下的融資額度。

貸款協議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亞洲開發銀行簽署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達2.5億美元，其中包括(i)初步貸款，本金總額最高達1億美元；(ii)受限於(其中包括)補充性融資協議的補充貸款，本金總額最高達1.5億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該筆貸款將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發放。給予本公司的貸款款項應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系列專業化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廠的建設、收購或運營。更多詳情已在該公告披露。

本公司已達到貸款發放通知中的所有條件，包括所有由融資協議提供資金的項目已滿足多個符合亞洲開發銀行標準的環境及安全管治要求。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公佈規定作出。倘若持續出現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徐湛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